

國際企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	國際企業倫理專題研討(一)	1	1	國際企業倫理專題研討(二)	1	1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1	1	碩士論文	6	6	
				國際企業	3	3	國際財務管理	3	3							
						國際行銷	3	3								
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應修學分數 124 學分		研究方法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財務研究方法	3	3			
							行銷研究	3	3	時間序列分析	3	3				
							計量經濟	3	3							
		國際企業經營類			消費者行為探討	3	3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	3	3	服務業行銷	3	3	國際品牌行銷	3	3
				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3	國際企業組織管理	3	3	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	3	3	國際企業個案研討	3	3
							國際企業實務探討	3	3	國際併購	3	3				
		國際貿易營運類			國際金融	3	3	全球產業分析	3	3	國際市場進入策略	3	3	全球經貿專題	3	3
					國際經濟	3	3	管理經濟	3	3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3	3	兩岸企業經營實務	3	3
					國際貿易	3	3									
		國際財務管理類			財務管理	3	3	國際投資	3	3	國際風險管理	3	3	國際財務管理個案研究	3	3
					投資學	3	3	國際金融市場	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公司理財研討	3	3
											財務報表與企業診斷	3	3	創業投資理論與實務	3	3

備註：

- 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- 二、 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 系訂條件：
 1. 專業課程選修分 3 大類群，每類群至少需修習一門(含)課程。
 2.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需修習二門(含)課程。
 3. 外系學分不予認列

